

衡山縣志卷二十八

鹽法志

額銷鹽六千九百一十九引每引改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釐六毫每引納稅銀二分係商人交納解司轉解查每年行銷原無一定理合註明以上述舊志縣屬歷食淮鹽明隆慶間廣西寇變議衡永寶借食粵鹽權助軍需以後遂不得食淮至本朝順治初始仍通淮十五年復令食粵康熙六年邑生員吳開運等爲食粵不便呈請改淮

衡山縣志

卷之二十八 鹽法

一

部題兩粵課餉及廣西雜稅三府照額輸納着改食淮經今百有餘年

國課常充食淮無改

附錄 邑舊志

衡山縣儒學生員吳開運等呈爲粵塩不改官民兩病籲憲遵

諭特題以廣

皇仁以回天意事伏讀

上諭內云地方興革事宜着實具奏毋以爲已經奉

旨瞻顧因循必不憚於酌量改正煌煌

天語率土歡騰近日衡永寶三府累官累民無如食粵  
鹽一事全楚歷食淮鹽明隆慶年間廣西古田寇  
變措議衡永寶借食粵鹽權助軍需時粵直與淮  
相等民亦便之食粵猶食淮也

本朝定鼎通淮如故至順治十五年奉令行粵因其  
有害康熙元年蒙憲復題改淮三府窮民不勝懽  
愉不期粵院具題旋又改粵窮民之苦死不堪問  
竊惟粵西當年有粵鹽一包卽配買客鹽一包官

## 衡山縣志

卷之二十八 鹽法

二

鹽重一百三十五觔上納課銀定以八錢五分爲  
率客鹽重二百一十觔照時值縱貴不過一兩三  
四錢運回發賣每觔不上一分民不苦於食粵可  
知今粵西絕無客鹽止有官鹽在省城屯賣每包  
雖號一百六十五觔其扣減攙沙有名無實價至  
六七兩不等州縣鄉城挨門督發推甲移乙奸胥  
騷擾正價之外使用不貲每觔紋銀七八分不止  
淮鹽每包重八觔四兩時價不過一錢有零客自  
賣民自買相安無事兩者相較其便不便奚啻霄

壤之隔也尤可傷者招商措本之檄一下責在里排着報殷實有傾蕩家產者有棄業逃竄者有死於投繯斃於杖下者如衡山之羅層七等竟爲怨鬼已况三郡每歲合派鹽六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包每包止納桂林課銀七分五釐所供

朝廷不滿五千而貲本盤費每包增至七兩若足考成一歲計需銀三十餘萬兩較之三府正供猶踰其數上無補於國用下徒虐乎民膏且淮商旣認粵課又認雜稅共計數萬金於粵不爲不利邇來

## 衡山縣志

卷之二十八 鹽法

三

粵鹽久缺半載竟無鹽到百姓茹苦食淡幾越月矣兼以自春徂夏亢旱不雨編戶嗷嗷救死不贍粵楚有分土無分民粵西旣不接濟應宜各從民便何忍高擡虛值嚴叅厲禁祇知利粵驅楚三府之民於陷阱中而制其命耶上年十月內運等目擊心愴繕寫條議泣奏臺前比蒙勅行三府會詳俱以

新旨行粵不便逆鱗再奏茲幸

上諭求言正憲臺立德立功三府官民望蘓之日誠千

載一時也故敢冒昧再陳伏乞仰體

宸衷俯協輿情開恩特題止認粵課仍食淮鹽在粵無缺課之慮在官無叅罰之苦在民無報商措本領鹽發鹽之害一疏入告萬姓蒙庥矣

康熙四年六月初二日具奉偏撫部院批仰分巡上湖南道會同永寶二道酌察報又本年十月二十五日開運復陳粵鹽六害事奉總督部院張示云據吳開運等條陳二冊本部院細加披閱句句真切字字含淚可謂留心民瘼志存經濟之士若

## 衡山縣志

卷之二十八 鹽法

四

不亟圖興革又安所稱爲民上者乎專行鹽道妥詳酌題

康熙六年四月戶部題奉

旨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民周學思狀內既稱食粵鹽路遠有盤灘過嶺之苦民難鹽粒請改食淮鹽兩粵課餉并粵西雜稅令三府照額輸納著食淮鹽康熙五十年二月戶部覆准淮鹽李疏稱湖廣十五府一州隸食淮鹽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自六年改粵歸淮之後各守口岍悞鹽悞課若率由

舊例不計疆界一例通算運到漢口之鹽聽水商  
分運各處銷買合力緝私同心辦課兩有裨益  
國課常充等因應如所題湖廣十五府一州俱食淮  
鹽毋分南北各商一例通銷

衡山縣志

卷之二十八

鹽法

五